



## 駐粵辦通訊 ( 號外 )

2021 年 9 月 14 日

( 總第 1331 期 )

### 政府公布「來港易」計劃安排

政府今日 ( 九月十四日 ) 公布「來港易」計劃的實施安排。由九月十五日 ( 星期三 ) 起，身處廣東省和澳門的非香港居民人士，只要符合「來港易」計劃的所有指定條件，可在入境香港時獲豁免強制檢疫安排。

#### 申請預約名額資格

任何非香港居民人士在入境香港當天或當天之前 14 天 ( 不包括該人士在內地或澳門當地根據當時的要求而須完成的強制檢疫期 ) 不曾到過香港、廣東省或澳門以外的其他地區，以及任何載列於「回港易 / 來港易計劃暫不適用風險地區名單」的地區，可透過「來港易」計劃的網上系統預約入境香港名額。成功預約名額的非香港居民人士必須按預約的指定日期和管制站入境香港，並在入境香港時持有在入境當天或當天之前三天內取得的有效核酸檢測陰性結果證明，則在入境香港時可獲豁免強制檢疫安排。

#### 名額

為確保「來港易」計劃下出入境管制站保持運作順暢，計劃實施初期將設有名額，經深圳灣口岸及港珠澳大橋香港口岸來港的非香港居民人士的名額為每天各 1,000 個。

#### 來港前網上預約

無論是選擇經深圳灣口岸或港珠澳大橋香港口岸來港的非香港居民人士，都必須先透過「來港易」計劃的網上系統預約名額。網上預約系統將由

九月十五日零時起開始接受申請，並會在往後每星期三的零時開放下一輪的預約名額以供申請。名額會以先到先得形式分配。

在申請有關名額時，申請人須提供的個人資料包括姓名、性別、出生日期、用作入境香港的有效旅行證件號碼、可在內地或澳門接收短訊服務的手提電話號碼，以及指定的來港日期及管制站（即深圳灣口岸或港珠澳大橋香港口岸）。申請人必須為年滿 18 歲，並可為最多不超過三名的同行非香港居民人士提出申請；至於 18 歲以下的非香港居民人士，則須由其家長或監護人申請預約，並提供所需的個人資料。

## 病毒檢測安排

政府發言人提醒，成功取得預約名額的非香港居民人士，必須預留充足時間，前往廣東省或澳門內任何一間獲粵港 / 港澳兩地政府認可的醫療檢測機構（有關廣東省的醫療檢測機構的詳情，請透過「國務院客戶端小程序」中的「核酸檢測機構查詢」功能或於其官方網站（[bmfw.www.gov.cn/hsjcjgcx/index.html](http://bmfw.www.gov.cn/hsjcjgcx/index.html)）查閱；至於澳門的醫療檢測機構名單，則見

[www.coronavirus.gov.hk/pdf/List\\_of\\_recognised\\_laboratories\\_MO.pdf](http://www.coronavirus.gov.hk/pdf/List_of_recognised_laboratories_MO.pdf)，進行 2019 冠狀病毒病核酸檢測，確保過關時持有有效的核酸檢測陰性結果證明。相關的醫療檢測機構會將接受檢測人士的核酸檢測陰性結果證明上載至「粵康碼」或「澳康碼」系統，以作為有效核酸檢測陰性結果證明。

## 來港程序

持預約名額的非香港居民人士，必須按預約的指定日期和管制站入境香港，亦須持有預約時所提供的有效旅行證件，並符合其他一般入境規定。為加快過關時間，政府建議他們在到達管制站前，應將有效的 2019 冠狀病毒病核酸檢測陰性結果，透過「粵康碼」或「澳康碼」的「轉碼」功能傳送到衛生署電子健康申報系統，並填妥及提交電子健康申報表。如果他們符合所有指定條件，會獲發「來港易」綠色二維碼，並會獲准豁免 14 天強制檢疫進入香港。惟有關人士須在到達香港的第三天、第五天、第九天、第 12

天、第 16 天及第 19 天（如仍身處香港）到社區檢測中心或認可的本地醫療檢測機構接受強制核酸檢測（第 19 天的檢測必須在社區檢測中心進行）。

發言人表示：「相關出入境管制站將為持有『來港易』綠色二維碼的人士設立特定便捷入境通道，以加快通關流程。因此我們強烈呼籲按『來港易』計劃來港的非香港居民人士，在出發前的 24 小時內應先行『轉碼』以取得『來港易』綠色二維碼，令入境流程更為順暢。而未有『轉碼』的人士則須帶備有關核酸檢測陰性結果的紙本報告，在入境香港時供相關人員檢查。」

「如在透過『粵康碼』或『澳康碼』將有效核酸檢測陰性結果傳送到衛生署的電子健康申報系統並提交電子健康申報表後，所獲取的『來港易』二維碼是其他顏色（例如粉紅色），則代表有可能未符合所有指定條件，來港後可能須接受強制檢疫安排。」

為方便來港的非香港居民人士，政府特製作了「轉碼」的使用指南，連結如下：

由「粵康碼」轉換至衛生署電子健康申報表步驟：

[www.coronavirus.gov.hk/pdf/Come2hk\\_Code\\_Conversion\\_GD\\_tc.pdf](http://www.coronavirus.gov.hk/pdf/Come2hk_Code_Conversion_GD_tc.pdf)

由「澳康碼」轉換至衛生署電子健康申報表步驟：

[www.coronavirus.gov.hk/pdf/Come2hk\\_Code\\_Conversion\\_MO\\_tc.pdf](http://www.coronavirus.gov.hk/pdf/Come2hk_Code_Conversion_MO_tc.pdf)

政府發言人強調，透過「來港易」計劃從廣東省及澳門來港並符合所有指定條件的非香港居民人士，仍須在入境後繼續注意個人健康狀況，並遵從「抵港人士健康檢查紀錄表」內所提及的注意事項。隨着香港的「安心出行」手機應用程式逐漸普及和廣泛應用，發言人亦提醒透過本計劃來港的非香港居民人士下載和使用「安心出行」程式，詳情可參考網址：[www.leavehomesafe.gov.hk](http://www.leavehomesafe.gov.hk)。

政府發言人提醒，透過本計劃從廣東省及澳門來港的非香港居民人士，從香港返回廣東省或澳門時，仍可能須接受兩地當時適用的檢疫安排（例如

14 天強制檢疫)。因此他們應留意廣東省及澳門的最新檢疫安排，並作出相應準備。

有關「來港易」計劃的詳情，可瀏覽「2019 冠狀病毒病專題網站」(網址：[come2hk.gov.hk](http://come2hk.gov.hk) 或來港易.政府.香港)。如有查詢，亦可致電「來港易」計劃熱線 852-3142 2330。

### 免責聲明

《駐粵辦通訊》是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駐粵經濟貿易辦事處為公眾提供的資訊服務，資料搜集自有關網站、報刊媒體及其它機構等渠道，僅供參考之用。《駐粵辦通訊》所載資料力求準確，惟本辦對於因使用、複製或發佈《駐粵辦通訊》而招致的任何損失，一概不負任何責任。

### 關注及訂閱《駐粵辦通訊》

《駐粵辦通訊》逢週五出版。各位可登錄駐粵辦網站（[www.gdeto.gov.hk](http://www.gdeto.gov.hk)）、關注“香港特區政府駐粵辦”官方微信或通過電郵訂閱《駐粵辦通訊》。

如以電郵方式訂閱，請提供相關資料（包括：商會或公司名稱、電子郵箱、聯絡人及聯絡方式）至 [nl@gdeto.gov.hk](mailto:nl@gdeto.gov.hk)，並於郵件標題註明「訂閱駐粵辦通訊」。